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0)

委任執行董事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何林麗屏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2015年10月30日起生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以下為何女士的個人資料：

何林麗屏女士，60歲，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自1992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何女士於2011年9月至2012年11月期間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12年11月起出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彼亦於1996年7月至2000年5月期間曾任本公司董事。彼分別於2000年7月至2008年8月及2000年7月5日至2015年10月28日期間出任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粵海置地」）及粵海制革有限公司（「粵海制革」）的非執行董事。粵海置地及粵海制革均為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的附屬公司，香港粵海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何女士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分別為 Bateson Developments Limited、Dickens Investment Limited、輝福投資有限公司、輝盛置業有限公司、Global Head Developments Limited、粵海投資（代理人）有限公司、粵海投資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粵海物業代理有限公司、Teem Holdings Limited（天

質控股有限公司*)、粵昇財務有限公司、廣東海昊路橋投資有限公司、廣東天河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廣東粵海投資財務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述者外，何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何女士擁有本公司502,400股普通股、粵海置地398,000股普通股及粵海制革200,000股普通股的權益。彼並擁有本公司753,600股普通股之衍生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代表彼有權認購本公司753,600股普通股的權益。除以上所述者外，何女士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何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屆時彼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可重選連任；或直至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前終止。

本公司與何女士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何女士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金額每年約為2,086,000港元，另加與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何女士的酬金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及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的相若職位所提供的酬金而釐定。

如上文所述，何女士於1992年加入本公司，彼被委派出任本公司若干前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粵海制革及廣東(香港)旅遊有限公司（「廣旅香港」）。

(1) 粵海制革

何女士於 2000 年 7 月 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8 日期間為粵海制革之非執行董事。粵海制革於 1995 年 11 月 23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粵海制革及其附屬公司（「粵海制革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皮革半製成品及製成品加工及銷售。粵海制革於 1996 年 4 月至 2003 年 3 月期間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香港粵海於 2003 年 3 月 31 日收購了本公司持有粵海制革約 71.56% 之已發行股本的全部權益。誠如粵海制革於 2000 年 12 月 23 日之公告所披露，粵海制革集團之債務重組於 2000 年 12 月 22 日生效。根據粵海制革集團與財務債權人訂立之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粵海制革集團須於 2003 年年底償還合共約 197,000,000 港元之款項。債務重組協議屬正式停止償還本金之安排，惟有關條款允許在發生違約事項時，債權人可停止重組計劃及返還其時的貸款合同之條款。所有未償還的財務債務已於 2002 年 1 月全部悉數償還或繳清。

(2) 廣旅香港

於 2000 年 7 月 7 日至 2004 年 1 月 19 日期間，何女士亦為廣旅香港之董事。廣旅香港於 1981 年 4 月 24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廣旅香港之主要業務為旅遊、旅行及相關服務。廣旅香港於 1992 年 1 月 6 日至 2003 年 3 月 30 日期間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粵海於 2003 年 3 月 31 日收購了廣旅香港全部已發行的普通股股權。廣旅香港兩名債權人於 2003 年 6 月 12 日就總債務 222,385,095.35 港元連同相關應計利息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呈請廣旅香港清盤。呈請於 2003 年 8 月 6 日獲聆訊，法院已發出清盤命令。於 2003 年 12 月 8 日廣旅香港委任清盤人。法院於 2004 年 1 月 16 日發出命令，命令廣旅香港之清盤如同債權人自動清盤般進行。清盤人共接獲約 316,000,000 港元的債項索償。廣旅香港於 2011 年 1 月 31 日召開股東及債權人的最終會議，並於 2011 年 5 月 7 日正式解散。

除上文所述者外，何女士概無(i)在其擔任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的營運企業的董事職務期間或（如屬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的營運企業）擔任董事、監事或經理職務期間，又或(ii)在其終止擔任董事、監事或經理（視屬何情況而定）職務後 12 個月內，有

關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營運的企業解散、清盤（因股東在公司（如屬香港公司）尚有償債能力時提出自動清盤除外）或破產，又或涉及類似的法律程序，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形式的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又或已被委任接管人、受託人或類似的人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何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何林麗屏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小峰

香港，2015 年 10 月 29 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溫引珩先生和曾翰南先生；六名非執行董事黃鎮海先生、吳建國先生、張輝先生、趙春曉女士、藍汝寧先生和李偉強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李國寶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胡定旭先生組成。